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2012〕93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 责任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08年11月18日印发的《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环保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环境质量指标（35分）

-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18分）
-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6分）
- 三、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6分）
- 四、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5分）

污染控制指标（40分）

-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15分）
- 六、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8分）
- 七、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5分）
- 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4分）
- 九、危险废物处置率（8分）

环境管理指标（25分）

- 十、政府落实环保责任情况（3分）
-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4分）
- 十二、环境执法与信访（4分）
- 十三、环境安全监管（3分）
- 十四、环境管理能力建设（6分）
- 十五、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5分）
- 十六、生态创建（加分项）

环境质量指标（35分）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18分）

总计18分。考核内容包括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

（一）考核范围。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网（地级以上城市）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发〔2012〕42号文）确定的大气监测点位。

（二）考核指标及计算公式。

1. 考核指标

珠三角地区2012年度考核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三项指标，2013年度开始考核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六项指标。珠三角以外地区暂时考核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三项指标，按有关规定逐步将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纳入考核范围。

2. 计算公式

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浓度日平均值计算公式：

$$\text{某种污染物浓度日平均值} = \frac{\text{产生有效数据的点位某种污染物浓度日平均值之和}}{\text{当日产生有效数据的监测点位数}}$$

臭氧(O₃)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计算。

(三) 计分方法。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计分权重为 18 分，得分为各考核指标得分的总和。

1. 考核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三项指标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分别考核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年平均值，计分方法如下：

(1) 二氧化硫 (SO₂) 年平均值计分权重为 6 分，年平均值 ≤ 0.02mg/m³ 时得 6 分，年平均值 ≥ 0.10mg/m³ 时得 0 分，计分公式：

$$6(0.10-X)/0.08$$

式中：X 为二氧化硫年平均值，单位：mg /m³。

(2) 二氧化氮 (NO₂) 年平均值计分权重为 6 分，年平均值 ≤ 0.04mg /m³ 时得 6 分，年平均值 ≥ 0.08mg/m³ 时得 0 分，计分公式：

$$6(0.08-X)/0.04$$

式中：X 为二氧化氮年平均值，单位：mg /m³。

(3)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值计分权重为 6 分，年平均值 ≤ 0.04mg /m³ 时得 6 分，年平均值 ≥ 0.15mg/m³ 时得 0 分，计分公式：

$$6(0.15-X)/0.11$$

式中：X 为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值，单位：mg /m³。

2. 考核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 六项指标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分别考核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一氧化碳 (CO) 浓度日平均值和臭氧 (O₃) 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每项指标的计分权重各为 3 分, 达标天数的比例大于 95% 时得 3 分, 小于 60% 时得 0 分, 计分公式如下:

$$3(X-60)/35$$

式中: X 为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一氧化碳 (CO) 浓度日平均值和臭氧 (O₃) 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 单位: %。

(四) 工作定性考核。

1. 未按《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和总量减排年度计划完成现役燃煤机组降氮脱硝或取消二氧化硫排放旁路工程建设的, 每台机组扣 0.1 分, 累计不超过 0.5 分。

2. 未按要求开展细颗粒物 (PM_{2.5})、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 监测的, 扣 0.1 分。

3. 自动监测技术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要求的, 扣 0.1 分。

4. 统计和计算方法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扣 0.1 分。

(五) 数据来源。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 相关技术文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3.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5.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粤环发〔2010〕18 号);

6. 《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一阶段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2〕81 号);

7.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网(地级以上城市)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发〔2012〕42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238 号);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的通知》(粤环〔2012〕63 号)。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6 分)

总计 6 分。考核内容包括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

(一) 考核范围。

城市市区和县城。

（二）考核指标及计算公式。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指地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和地下水源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的水量之和占取水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各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量之和（万吨）}}{\text{各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之和（万吨）}} \times 100\%$$

（三）计分方法。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计分权重为 6 分，其中城市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计 4 分，各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计 2 分，计分公式：

$$(4X+2Y) / 100$$

对于不设县城的城市，只统计该城市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计 6 分，计分公式：

$$6X/100$$

式中：X 为城市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单位：%；

Y 为各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单位：%。

（四）工作定性考核。

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未完成城市市区及各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的，扣 0.2 分。

2. 2014年1月1日起，未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区划定工作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的，扣0.2分。

3. 饮用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未按要求每月开展一次监测分析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累计不超过0.5分。

4. 城市市区在用水源地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每年至少一次水质全分析工作，并将检出项纳入常规监测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累计不超过0.5分。

5. 未具备与城市市区集中式饮用水需求量相匹配（原取水量的30%或以上）的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扣0.2分。

6.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每发现一处扣0.1分，累计不超过0.5分。

7.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违法违规畜禽养殖或其他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累计不超过0.5分。

（五）数据来源。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相关技术文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4.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工作的函》（粤环函〔2012〕744号）；

5. 《关于113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

质月报的通知》（环函〔2005〕47号）；

6. 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函（环办函〔2012〕126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三、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6分）

总计6分。考核内容包括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

（一）考核范围。

城市地表水功能区考核范围是指各地除省界、跨市断面外的国控、省控断面；近岸海域功能区考核范围指省控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

（二）考核指标及计算公式。

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包括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计算公式：

$$\text{城市地表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各断面（点位）达标频次之和}}{\text{各断面（点位）按规定监测总频次}} \times 100\%$$

（三）计分方法。

1. 对于只有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断面或只有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的城市，只统计该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或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计分权重为6分，计分公式：

$$6X/100$$

式中：X 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单位：%。

2. 对于既有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断面又有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的城市，该项指标得分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得分之和。

（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计分权重为 3 分，计分公式：

$$3X/100$$

式中：X 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单位：%。

（2）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计分权重为 3 分，计分公式：

$$3Y/100$$

式中：Y 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单位：%。

（四）工作定性考核。

1. 未按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及评价工作，全年原始监测数据不完备，每发现一个断面（点位）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2. 纳入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省控湖泊和水库未按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分析的，每发现一个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五）数据来源。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 相关技术文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4.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442-2008);
5.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网(地级以上城市)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发〔2012〕42号);
6. 关于印发《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方案》的通知(粤环〔2003〕218号);
7. 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
8. 《关于加强湖泊水库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0〕247号)。

四、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5分)

总计5分。考核内容包括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

(一) 考核范围。

《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粤环〔2008〕26号)确定的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

(二) 考核指标及计算公式。

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指各考核断面监测达标频次之和占各断面按规定监测总频次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各交接断面监测达标频次之和}}{\text{各交接断面按规定监测总频次}} \times 100\%$$

其中，阳江、汕尾、汕头、湛江等 4 个市的该项指标考核入海河口水质达标率。

计算公式：

$$\text{城市入海河口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各断面监测达标频次之和}}{\text{各断面按规定监测总频次}} \times 100\%$$

（三）计分方法。

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入海河口水质达标率）计分权重为 5 分，计分公式：

$$5X/100$$

式中：X 为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入海河口水质达标率），单位：%。

（四）工作定性考核。

1. 完成省、市有关整治计划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加 0.5 分。

2. 交接断面的水质综合污染指数较上一年下降 10% 以上的，加 1 分。

（五）数据来源。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相关技术文件。

1. 《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

(粤环〔2008〕26号);

2. 《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

污染控制指标 (40分)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15分)

总计15分。考核指标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一) 计分方法。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得分 $\times 15\%$ 。

(二) 数据来源。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8分)

总计8分。考核指标为重点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一) 计分方法。

重点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考核得分 $\times 8\%$ 。

(二) 数据来源。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5分)

总计5分。考核指标包括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考核内容包括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

(一) 考核范围。

包括城市市区、县城及镇。

(二) 考核指标和计分方法。

1.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是指城市市区、县城及镇范围内污水达标处理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达标处理量 (万吨)}}{\text{污水排放总量 (万吨)}} \times 100\%$$

污水达标处理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市区、县城和镇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量总和。

污水排放总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市区、县城和镇污水排放量总和。以供水企业供出的全部供水总量乘以 0.8 系数折算取得。

计分方法：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计分权重为 3 分，满分 3 分，计分公式：

$$3X/Y$$

式中：X 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单位：%；

Y 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单位：%。（其中，珠三角地区为 90%，其他地区为 75%）

2.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是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量与污泥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text{污泥产生总量 (万吨)}} \times 100\%$$

污泥无害化处理量，是指实际交由持污泥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企业处理的污泥量。

污泥产生总量，是指在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最终产生的污泥量。

污泥的产生总量和无害化处理量均折合为 80%含水率的湿泥量计算。

计分方法：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计分权重为 2 分，计分公式：

$$2X/100$$

式中：X 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单位：%。

（三）工作定性考核。

1. 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的实际处理负荷在一年内达不到设计能力的 60%，三年内达不到设计能力的 75%，每座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2. 污水处理厂出水未达到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规定的限值排放，每座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3. 当年按规范要求新建成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并领取污泥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每座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4. 发生非法转移倾倒和违法处置污泥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每一宗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5. 未执行污泥转移联单的污水处理厂，每座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四) 数据来源。

各级住建、城管、水务、环保部门。

(五) 相关技术文件。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 《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1〕48号)；
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
5.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4号)；
6. 《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粤建建字〔2006〕31号)；
7. 《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十二五”污染减排实施方案》；
8.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0〕113号)；
10.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2009年3月30日)；

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的通知》(建城〔2009〕23号)。

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4分)

总计4分。考核指标包括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境改善。考核内容包括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

(一)考核范围。

城市市区、县城及村镇。

(二)考核指标和计分方法。

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统计范围为各市县城区,地级以上市城区包括所辖各区、镇(街)及各类开发区,东莞、中山市应包括所辖各镇(街)。县级市和县只报城区(不包括农村及其他建制镇)。

计算公式: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万吨)}} \times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的总量。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认的无害化处理场(厂)数据为准。未达到无害化标准的处理量不计算在内。如某市县未建成无害化处理场(厂),其无害化处理量为零。

生活垃圾产生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城区内垃圾清运量总和。

计分方法：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计分权重 3 分，满分 3 分，计分公式：

$$3X/Y$$

式中：X 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单位：%；

Y 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目标，单位：%。

（其中，珠三角地区为 90%，其他地区为 75%）

2. 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境改善，是指镇垃圾转运站、村垃圾收集点建设分别占镇（街）、村（居委）数量比例，以及农村保洁机制建立情况等。

计算公式：

$$\text{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境改善} = \frac{\text{建成垃圾转运站的镇（街）数量}}{\text{镇数量}} \times 40\% + \frac{\text{建成垃圾收集点的村数量}}{\text{自然村数量}} \times 30\% + \frac{\text{建立保洁机制的村（居委）数量}}{\text{行政村数量}} \times 30\%$$

计分方法：

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境改善计分权重 1 分，计分公式：

$$1X$$

式中：X 为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境改善量化数值，单位：%。

（三）工作定性考核。

1. 现役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超过设计期及设计总量负荷，每座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2.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县至少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一县一场并投入正常运营，未建成的每县

扣 0.2 分，累计不超过 0.6 分。

3.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建制镇至少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转运站，未建成的每镇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4.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自然村至少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收集点，有效收集农村垃圾，未建成的每村扣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5.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中转及时，密闭收集运输，无明显生活垃圾露天堆放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6. 当年按规范要求新建成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示范中心，并领取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每座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四）数据来源。

各级住建、城管、环卫、市政部门。

（五）相关技术文件。

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3. 《城市建设统计指标解释》（建设部综合计划司 1991）；

4. 《小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9-2010）；

5. 《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1〕48号）；

6.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3号）；

7. 《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
8. 《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行动计划》
(粤府办〔2012〕45号);

9.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116号, 2001年10月8日);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粤府办〔2012〕2号)。

九、危险废物处置率(8分)

总计8分。考核指标包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利用率、废旧放射源送贮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
格率, 各计2分。考核内容包括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

(一) 考核范围。

全市域范围。

(二) 考核指标和计分方法。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是指城市市域当年集中处置的本市
产生的医疗废物量占当年该地区医疗废物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 \frac{\text{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量(吨)}}{\text{医疗废物产生总量(吨)}} \times 100\%$$

计分方法: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计分权重为2分, 计分公式:

$$2X/100$$

式中：X 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单位：%。

2.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是指城市市域当年处置利用的本市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量（包括处置利用往年量）占当年产生总量（包括处置利用往年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frac{\text{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量 (吨)}}{\text{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吨)}} \times 100\%$$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量包括当年本市自行处置利用的工业危险废物量及通过合法途径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到其它地区的处置利用量。接收处置外地区（市）危险废物的城市，当年危险废物处置量中应扣除接收处置的外地区危险废物的量。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包括当年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量与未处置利用的往年储存量之和。

计分方法：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计分权重为 2 分，计分公式：

$$2X/100$$

式中：X 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单位：%。

3. 废旧放射源送贮率，是指城市市域当年已送贮的废旧放射源占当年该地区应送贮的废旧放射源（包括往年应送贮的废旧放射源）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废旧放射源送贮率} = \frac{\text{已送贮的废旧放射源（枚）}}{\text{应送贮的废旧放射源（枚）}} \times 100\%$$

计分方法：

废旧放射源送贮率计分权重为 2 分，计分公式：

$$2X/100$$

式中：X 为废旧放射源送贮率，单位：%。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是指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本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持证经营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是否达标。

计分方法：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计分权重为 2 分，计分公式：

$$2X/100$$

式中：X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单位：%。

（三）工作定性考核。

1. 地方政府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扣 0.2 分。

2. 发生危险废物或废旧放射源非法转移倾倒事件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每宗扣 0.2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3. 发现危险废物或废旧放射源违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的，每发现一宗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4. 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的，加 0.1 分。

5. 辖区内所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全部实行环境信息公开的，加 0.1 分。

(四) 数据来源。

各级环保、卫生部门。

(五) 相关技术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04 年 12 月 29 日)；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1-2015)的通知》(粤环〔2012〕32 号)；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2008 年 6 月 6 日)；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5.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2007 年 5 月 31 日)；

6.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修订，2012 年 7 月 26 日)；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04 年 5 月 30 日)；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6 月 22 日)；

9. 《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

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1〕48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

1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2011年12月20日）；

13.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放字第239号）；

14.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六十五号，2001年5月14日）。

环境管理指标（25分）

十、政府落实环保责任情况（3分）

总计3分，采用扣分制计分，最低分0分。

未将环境保护作为重大决策制定的基本依据，并建立环境和发展综合决策机制的，扣1分；

未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将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扣1分；

没有制定环境保护规划或规划内容与上级环境保护规划相抵

触的，扣 1 分。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4 分）

总计 4 分，采用扣分制计分，最低分 0 分。

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开发区、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的，每宗扣 0.1 分；

违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的，发现当年每宗扣 0.1 分；

未经环评或未获环评批准，擅自动工建设的，每宗扣 0.1 分；

经审查，未按环评及其审批要求完成建设项目验收的，每宗扣 0.1；

因重大污染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区域限批的，每次扣 0.5 分；

未按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项目审批信息，每次扣 0.1 分。

十二、环境执法与信访（4 分）

总计 4 分。考核指标包括项目环境执法和信访案件查处。

（一）环境执法。

该项指标计 2 分，采用扣分制和加分制计分，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2 分。

未按期完成上级挂牌督办企业整治任务的，每宗扣 0.5 分；

对辖区内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能及时依法查处的，每宗扣 0.2 分；

在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评级中被评为红牌的，每家企业扣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2 分；红牌企业转绿牌企业的，每家企业

加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2 分；

企业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定期对公众公布相关环境信息的，每家企业加 0.02 分，累计不超过 0.2 分；

环境监察工作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加 0.5 分，良好加 0.2 分，合格不得分，不合格扣 0.5 分。

（二）信访案件查处。

该项指标计 2 分，采用扣分制计分，最低分 0 分。

省厅交办的信访案件逾期未处理或久拖未决，省厅督办一次扣 0.2 分；

群众因环境问题到省里上访且上访人数超过 5 人的，每宗扣 0.1 分；

群众因环境问题发生非正常上访或群体性事件或进京上访的，每宗扣 0.5 分；

在重点防护期（重大会议、活动、节日期间），因环境问题发生群众到省上访事件的，每宗扣 0.5 分。

十三、环境安全监管（3 分）

总计 3 分。采用扣分制计分，最低分 0 分。

地方政府未按要求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要求备案的，扣 0.2 分；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按要求报告或未有效处置，每宗扣 0.2 分；

因环境监管不力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的，每宗扣 0.3 分；

放射源安全监管不力导致发生一般、较大和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每宗分别扣 0.1 分、0.2 分和 0.3 分；

放射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发证率低于 90%，扣 0.1 分；

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发证率低于 80%，扣 0.1 分。

十四、环境管理能力建设（6 分）

总计 6 分。考核指标包括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一）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该项指标为 3 分，采用定量考核计分。

地市级环境监测站未按照计划通过标准化验收的该项不得分。

计分公式：

$$3X/Y$$

式中：X 为截止当年已通过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的市（县、区），单位：个；

Y 为截止当年应通过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的市（县、区），单位：个。

截止当年应通过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的市（县、区）数量，按照《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的通知》（粤环函〔2012〕243 号）中全省环境监测站“十二五”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计划确定。

(二) 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该项指标为 3 分，采用定量考核计分。

地市级环境监察机构未通过标准化验收的该项不得分。

计分公式：

$$3X/Y$$

式中：X 为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单位：%；

Y 为县级环境监察机构建设三级标准达标率目标，单位：%。（其中，珠三角地区为 90%，其他地区为 60%）

十五、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5 分）

总计 5 分。考核内容为指标定量考核。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调查按照环境保护部“城考”确定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未按照此要求进行的满意率调查结果不得分。

计分方法：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计分权重为 5 分，满意率 $\geq 80\%$ 为 5 分，计分公式：

$$5X/80$$

式中：X 为公众满意率，单位：%。

十六、生态创建（加分项）

采用加分制计分，最高分 2 分。

当年建成国家级生态市或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加 2 分；

当年建成国家级生态县（市、区）的，每个加 0.5 分，累计

不超过 1 分；

当年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的，每个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当年建成国家级生态村的，每个加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2 分；

当年建成省级生态市的，加 0.5 分；

当年建成省级生态县（市、区）的，每个加 0.2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当年建成省级生态乡镇，每个加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2 分；

当年建成省级生态村的，每个加 0.02 分，累计不超过 0.1 分。